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4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7,16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3412號
03 利息：
04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80161 元 | 林暘 Z00000 0000CD | 自民國 114 年 04 月 19 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 14.99 0% |

05 附件：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相對人林暘於民國111年01月22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
08 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
09 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起各
10 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4月18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7001
11 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
12 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
13 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
14 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
15 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
16 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
17 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
18 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
19 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
20 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
21 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
22 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
23 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
24 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
02 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03 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